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普瑞奇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叔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5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公司管理层也严格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部署和方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内容。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中信银行申请保函授信额度 500 万和票据池质押融资 2000 万授信额度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盘活资金，加强企业内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使用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开户行中信银行申请保函授信 500 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和票据池质押融资 2000 万（大额银承换开小额银承业务）授信额度事宜。使资金使用效率更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股东张叔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资料的准备、报备；
- （2）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承诺等；
- （3）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法规、规章或调整，根据新规定、新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
- （4）本次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公司章程变更；
-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 （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股东张叔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成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该合同，以及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股东张叔威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彦军、徐海舰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

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